

运动 委托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bj1101-01

甲方：华兴荣耀（北京）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路13号12号楼北玉大厦2009室

乙方：北京市射击运动技术学校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西街甲三号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与诚信的原则，经过友好、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采购运动 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合同如下：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单价、金额及管理费

1. 甲乙双方之间的委托采购行为采用订单模式，甲方同意为乙方采购附件“ 订购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2. 乙方承诺合同附件《 订购明细表》与所提交经省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及省级公安机关盖章审批的《2025年 订购计划申请表》和《运动 订购计划明细表》中订购内容一致。如不一致，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3.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001198.04元（大写：伍佰万壹仟壹佰玖拾捌元零肆分）
此价格已包含合同货物成本、税金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需另外自行承担运输相关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约定。

二、合同款支付和结算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100% 的首付款，共计人民币¥5001198.04元（大写：伍佰万壹仟壹佰玖拾捌元零肆分）。

2.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合同款后，依据货物调拨进度向乙方提供可供报销的相关数额的票据（发票、收据、调拨清单等）。

3. 银行信息：

公司名称：华兴荣耀（北京）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8109006548685

开户行：工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三、运输及交货方式

1. 本合同项下货物可采用乙方自提、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货物生产厂家直发三种方式进行交货。具体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 乙方自提：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办理相关提货手续的文本通知后，应至少在提货日前3个工作日告知甲方（或发货厂家）备货，并需按时、及时到甲方通知的提货地点办理提货手续，货物风险自乙方办理完毕提货手续后全部转移给乙方。相关提货手续需在提货现场提供至甲方备份，乙方须严格按照运输许可证上标明的目的地运输货物。

(2) 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乙方应及时将自己委托的承运人相关信息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将货物交付乙方委托的承运人，货物风险自货物交付予承运人后转移给乙方；有关运输、保险、仓储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涉及第三方运输的相关费用需直接与第三方自行结算，具体金额由乙方和其委托的第三方另行约定。

(3) 工厂直发：采用工厂直发方式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提货通知后，与厂家协调运输，办理并提供相关提货手续文件，货物风险自乙方签收完毕后全部转移给乙方。运输费用由乙方向厂家支付。

2. 上述货物风险的转移中的“风险”指（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如因乙方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提货交付的，乙方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合同货物的损毁、灭失等全部风险。

四、联系方式

1. 合同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2. 合同各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华兴荣耀（北京）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凌潇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路13号12号楼北玉大厦2009室

邮 编：100763

电话：18201019391

乙方：北京市射击运动技术学校

联系人：曹颖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西街甲三号

邮 编：101400

电话：13520562777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五、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

1. 甲方保证交付产品为成套完整、全新制品，符合约定质量和功能制品；乙方应在提货时或在甲方将货物交付予承运人之前负责验收，向甲方出具对合同货物数量、质量等情况的验收合格证明书。

2. 如产品存在潜在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书之日起 4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货物质量异议证明和解决方案，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乙方在前述约定的期限内未书面通知甲方的，视为乙方已确认该货物的数量、质量等全部符合约定。

3. 本合同产品的保修期为 24 个月，起算时间以乙方签署验收单为准，保修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致人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事故的，由甲方负责协助乙方联系厂家追究因上述事故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如需减订合同货物，应出具相关文件材料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如需增订或调整合同货物，应由乙方所在省级体育主管部门及省级公安部门出具相关审批文件材料并经甲方同意。上述所有变动，均应书面签署补充协议后方可实施。

2. 乙方应按本协议规定时间付款或支付预付款，以确保供货及时，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货款的，每日按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逾期十五日仍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款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

3. 乙方不能按约定及时提货的，应当承担逾期提货违约金。逾期提货违约金，每延后 1 天，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千分之五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4. 若由于乙方更改订购产品明细造成甲方订货合同的调整并产生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本订货合同总货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5.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

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其他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外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八、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除另有约定的以外，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九、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解除本合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合同终止后，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外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各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

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中的附件《订购明细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外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附件

1. 订购明细表

甲方：

华兴荣耀（北京）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北京市射击运动技术学校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11.24